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21）。由于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22），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申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23、024、025、026）。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为交易对方之一。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标的资产拟为控股股东的甲醇、醋酸和醋酸乙酯等相关业务、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和形式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